

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成立全市消防队站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

揭府办〔2013〕140 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府直属有关单位：

为加快推进市应急救援训练基地及揭东区、榕城区、蓝城区、空港
区、普宁二中队、大南海工业园等 6 个消防队站的征地和建设工作进度，
提高区域火灾防控能力，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全市消防队站建设领导小
组，领导小组成员如下：

组 长：陈澄民（市委常委、常务副市长）

副组长：谢耀琪（市政府副市长）

成 员：陈家斌（市政府副秘书长）

杨时建（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）

谢真华（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）

许 庄（市发展改革局副局长）

陈楚鑫（市城乡规划局副局长）

刘佩如（市财政局副局长）

郑冠英（市环境保护局总工程师）

罗浩旋（市公安消防局局长）

黄 庆（市政府督查室主任）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由陈家斌兼任办公室主任，办公室设在市公
安消防局（联系电话：8724478）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3 年 12 月 13 日